**上党区住建局免予行政处罚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免予处罚的情形 | 法律依据 | 实施主体 | 是否包含首违不罚 |
| 1 |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，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不修建战时 可用于防空的地 下室的 | 及时到审批部门变更施工图设计，并主 动足额缴纳少建或不建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；经教育，主动补建防空地下 室或足额缴纳少建、不建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 |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 知》 第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情 节轻微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，不予处罚： （1）及时到审批部门变更施工图设计，并主动足额 缴纳少建或不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；（2） 在执法过程中，发现私自调整不建或少建防空地下 室，经教育，主动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足额缴纳少建、 不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| 上党区住建局 |  |
| 2 | 不按国家规定的 防护标准和质量 标准修建人民防 空工程 | 建设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、主动 整改后，能达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标准 和防护标准 |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 知》 第十五条第二项第1项 人民防空工程在施工 和竣工验收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 时、主动整改后，能达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标准和 防护标准的，视为情节轻微，给予警告 |
| 3 | 阻挠安装人民防 空通信、警报设施 | 经教育，积极为安装人民防空通信、警 报设施设备提供方便，且未造成后果 |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 知》 第十八条第二项第2项（1）项 经教育，积 极为安装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设备提供方便， 且未造成后果的，视为情节轻微，给予警告 |

填报单位：

**上党区住建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从轻处罚的情形 | 法律依据 | 自由裁量幅度 | 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 | 不按国家 规 定 的 防 护标准和 质量标准 修建人民 防空工程 | 人民防空工程在施工 和竣工验收过程中，建 设单位经限期整改后， 能达到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标准和防护标准 |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 通知》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 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  （ 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 二 ）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；  （三）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 行为的；  （四）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| 视为一般违法行为，给予警 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 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二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| 上党区住建局 |  |

填报单位:

**上党区住建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减轻处罚的情形 | 法律依据 | 自由裁量幅度 | 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 | 侵占人防工程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对人防工程没有造成 损失 |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 知》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  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 二 ）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 （三）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 的；  （四）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其他情形 |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，对个人并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 位并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| 上党区住建局 |  |
| 2 | 向人民防空工 程 内 排 入 废 水 、废气和倾 倒废弃物， 影 响人民防空工 程维护和管理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对人防工程没有造成 损失 |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 知》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  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 二 ）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 （三）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 的；  （四）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其他情形 |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 对个人并处二千元 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| 上党区住建局 |  |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在危及人民防 空工程安全范 围内采石 、伐 木 、 取土 、爆 破 、 打桩 、 埋 设管道或者进 行降低人民防 空工程防护能 力作业的， 轻 微影响人防工 程安全和使用 效能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对人防工程没有造成 损失 |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 知》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  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 二 ）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 （三）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 的；  （四）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其他情形 |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 对个人并处二千元 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| 上党区住建局 |  |
| 4 | 堵塞人民防空 工程  孔口或者修建 影响孔口使用 的与人民防空 无关的其他建 筑， 轻微影响 出入人民防空 工程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对人防工程没有造成 损失 |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 知》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  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 二 ）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；  （三）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 的；  （四）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其他情形 |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 对个人并处二千元 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| 上党区住建局 |  |